佑林康陪护机构

# 陕西省佑林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 镇巴县中医院康养中心护理员社会化第三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镇巴县中医院

签约时间：

# 镇巴县中医院康养中心
# 护理员社会化第三方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　　镇巴县中医院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佑林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镇巴县中医院康养中心护理员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4126C）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区域：**镇巴县中医院（康养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

镇巴县中医院医养照护中心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于2021年10月14日（重阳节）开业，建筑面积3500余平方米，一期设计总床位96张，设有护理站、治疗室、老年康复室、餐厅、培训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功能用房，配备适老化护理床、老年人躺入式全自动洗浴系统、智能康复训练系统、智慧医养信息系统等设备设施，引入国内知名医疗养老产业公司进行带教培训及前期运营管理，依照国家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引进国际先进的日本介护与台湾长照护理体系标准，以“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医养长护基金”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为核心，推行全人照护之团队照护模式与智慧养

老模式，并在镇巴落地，为入住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健康管理、老年康复、老年活动等服务，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有尊严的生活方式，享受更有品质的晚年生活，解决了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社会问题，做靓“医养在镇巴”的品牌，助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党和政府分忧，替天下儿女尽孝，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舒适、专业、方便的养老环境。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甲方同意乙方在院内成立“护理员服务管理中心”由乙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接受甲方监管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定量的护理人员 10 人，护理管理员 1 人，乙方为甲方医养中心提供老人照护服务等相关业务。

（1）在中心主任和护士长的领导下，实施对长者的生活照护，能够掌握长者生活照料的基础知识、操作规范与工作流程。

（2)根据护理计划为每位入住长者进行生活照护的各项操作。

（3）按照护理员工作流程（镇巴县中医院医养照护康养中心相应等级照护标准）完成对长者的日常个人卫生，如：洗脸、洗头、剃须、梳头、洗脚、剪指甲、洗澡、洗衣等项目的规范服务。

（4）完成对长者房间及个人物品的整理，翻身、喂食（包括鼻饲饮食）、更换纸尿裤、处理体液、分泌物及大小便等操作。

（5）按时巡视，每 2 小时巡视打卡 1 次，长者有特殊需求立即处理并汇报。

（6）护理员要遵守院内一切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做到不浓妆艳抹，衣着整洁，上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岗。

（7）护理员必须有爱心，要具备良好的素质和修养，对长者要和气，语言要温和，态度要热忱，动作要轻柔，视长者为亲人。

（8）护理员必须有耐心，不论何种原因不能与长者争辩，能吃苦耐劳，工作要积极主动，不怕脏不怕累，随时掌握长者的生活、身体、思想等情况。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当班护士和领导反映。

（9）护理员必须有高度责任心，尽职尽责，做好对长者的个人卫生，定期洗澡、洗头，定期换晒衣被，根据季节变化注意长者衣服的增减。当班时间做好房间整洁工作，保证衣柜和便池卫生，室内空气清新，照护期间做好“九防 ”。

（10）要团结互助，同心协力搞好工作，不准吵架、打架、骂人，互相之间相互尊重。

（11）护理员要做好当班工作记录，精心照护重症长者，协同护士按时喂药，对瘫痪、卧床的长者要求翻身按摩，交班时要交接清楚长者精神、睡眠、 进食、二便、皮肤、药物

服用等情况，并完整记录。

（12）注意保护长者的隐私。

（13）掌握养老护理员基本知识（参照教材:《职业技能培训规范教材-养老护理员-毛桂梅、周章金主编》)，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保障中心长者及康养中心环境安全，做好个人防护。

（14）具有对工作负责的精神，服从管理，维护中医院声誉，诚实、踏实、肯干，有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经验，挂胸牌穿工装（陪护公司提供）上岗。明确照护的责任区域划分与分类执行操作规程，掌握相关的护理知识并严格执行。

（15）每月护理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护理员月度绩效考核表 ”严格逐项考核并落实奖惩措施。

2.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护理员月绩效考核标准保障质量，甲方具体要求如下：

| 护理员月度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被考核人：岗位：护理员入职日期：累计在职时间：**<br>**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明细 | 扣减分数 | | | 备注 |
| | | | | 护管员评分（30%） | 护士长评分（35%） | 中心主任评分(35%) | |
| 1 | 照护质量(60分) | 清洁卫生(30分) | 护理员服装仪容佳，恰当的衣物鞋袜、身上无异味、头发梳理整齐不过肩(女性可戴头花)，男性不蓄胡须，一项未做到扣1分。 | | | | |

| | | | | | | | |
|---|---|---|---|---|---|---|---|
| 2 | | | 当班人员维护长者头发、胡须、指（趾）甲，身体清洁、衣物清洁、口腔清洁、居住环境清洁、床单元清洁，未做到一项扣当班人员 1 分。 | | | | |
| 3 | | | 当班人员维护长者排泄需求（每 2 小时巡视长者尿不湿及协助长者如厕，如长者有需求及时处理），未做到一项扣 1 分。 | | | | |
| 4 | | | 当班人员要按照“镇巴县中医院康养中心日常生活照护表”执行照护工作并正确记录、做好交班，未做到一项扣 1 分。 | | | | |
| 5 | | | 当班人员维护长者衣柜物品管理（每周整理衣柜，维持衣物、尿不湿、纸巾、鞋子放置整齐及衣物标识清楚），未做到一项扣 1 分。 | | | | |
| 6 | | | 当班人员维护长者单元床及床头柜物品管理床单、被套、枕套标识清楚，床头柜物品摆放整齐、无过期腐烂食品（包括营养品、水果等），未做到一项扣 1 分。 | | | | |
| 7 | | | 当班人员维护长者卧室内台面及洗漱用品清洁管理（每周清洁及整理牙膏、牙刷、漱口杯、毛巾、脸盆、便盆等日用品）未做到一项扣 1 分。 | | | | |
| 8 | | | 保持 6 楼助浴室、洗衣室、大厅及露天阳台等各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助浴物品及时清洁、消毒，随时处于备用状态。未做到一项扣 1 分。 | | | | |
| | | | 小计(30-扣分) | | | | |
| 9 | | 护理安全防护管理(30 分) | 因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长者发生跌倒坠床。无明显外伤、淤青、肿块，发生一例扣 1 分；有外伤、淤青、肿块，发生一例扣 5 分；导致骨折或重大病况，发生一例扣 20 分。 | | | | |
| 10 | | | 长者发生走失。在院内找到的，发生一次扣当班人员 3 分；在院外找到，发生一次扣当班人员 10 分；未找到或发生其他意外，由医院处理，发生一例扣当班人员 20 分。 | | | | |
| 11 | | | 长者发生噎食，造成需医疗处置介入扣 10 分。 | | | | |

| | | | | | | | |
|---|---|---|---|---|---|---|---|
| 12 | | | 长者发生烫伤，1 度烫伤发生一例扣 10 分，2 度以上烫伤，发生一例扣 20 分。 | | | | |
| 13 | | | 当班人员每天检查各楼层的窗户，因检查不到位，未发现窗户的防护松脱，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
| 14 | | | 按时巡视，每 2 小时巡视一次，未按时巡视每次扣 5 分。 | | | | |
| 15 | | | 不督促长者有效服药（确保药物按时按量服下），每次扣 1 分。 | | | | |
| 16 | | | 及时翻身换尿布，无院内新发压力性损伤，如有发现二度以上压力性损伤，一例扣当班人员 10 分。 | | | | |
| | | | 小计(30-扣分) | | | | |
| 17 | 服务质量(20 分) | 服务态度(20 分) | 不索要、不接受长者及家属红包、购物卡及各项贵重物品，一经发现原数退还给家属，并交由医院处理，发生一例扣 20 分。 | | | | |
| 18 | | | 不能擅自取用及带走长者物品（水果、牛奶、面包等），一经发现，第一次约谈扣 10 分；第二次扣当月绩效 200 元并上报科室；第三次扣除当月全部绩效，并上报院领导。 | | | | |
| 19 | | | 不能擅自取用及带走科室物品，一经发现，第一次约谈扣 10 分；第二次扣当月绩效 50 元；第三次扣除当月绩效 100 元，屡教不改者上报院领导。损坏科室物品照价赔偿。节约用水用电，发现浪费现象一次扣 5 分。 | | | | |
| 20 | | | 尊重自己的职业及岗位，上班期间不可饮酒，发现一次扣 20 分并上报医院。 | | | | |
| 21 | | | 不可对长者或家属抱怨工作或其他长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
| 22 | | | 要尊重长者，保护长者隐私、不可讨论长者病况或私事，未做到，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
| 23 | | | 无虐待老人的现象（包含语言及肢体），不对老人说侮辱性话语或辱骂老人，未做到，发现一次扣 10 分。 | | | | |

| | | | | | | | |
|---|---|---|---|---|---|---|---|
| 24 | | | 长者有效投诉，经核实属个人责任，依据投诉严重性扣罚：投诉至科级扣 5 分，院级扣 10 分，投诉至县级及以上或被媒体曝光扣责任人 20 分，并交医院进行处理。 | | | | |
| | | | 小计(20-扣分) | | | | |
| 25 | 日常行为考核(20 分) | | 上班迟到 5 分钟内（每次），扣 1 分/次，5-15 分钟以内（每次），扣 2 分/次。 | | | | |
| 26 | | | 私下调班、脱岗(上班迟到 15 分钟以上)、无故早退，扣 10 分/次。 | | | | |
| 27 | | | 准时参加科级、院级的各项会议，未参加，扣 3 分/次，确因有事请假未参加扣 1 分/次，(须补 齐笔记)。 | | | | |
| 28 | | | 不服从上级管理及工作调配安排，扣 10 分/次。 | | | | |
| 29 | | | 遵守院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扣 10 分/次(按节严重程度扣减)。 | | | | |
| | | | 小计(20-扣分) | | | | |
| 30 | 事故 | | 医疗/照护事故：当月出现医疗/照护事故负连带责任扣 10 分，照护事故负主要责任扣 20 分。 | | | | |
| 31 | | | 安全事故：因个人工作失误造成院方损失，按损失金额扣除当月绩效奖金。 | | | | |
| 32 | 奖惩 | | 满意度调查被点名投诉一次扣 5 分。 | | | | |
| 33 | | | 收到来信或锦旗实名表扬，贡献一个金点子、杜绝一起隐患事件每次加 5 分被媒体宣传报道表扬的，每次加 10 分（同一事件算一次）。 | | | | |
| 34 | | | 每月获选“服务之星”者，加 5 分，当月班内如有意外事件（跌倒、坠床、打架、烫伤、噎食、走失、二度以上压力性损伤）发生，则不参与评选。 | | | | |
| 考评得分 | | | | | | | |

| |
|---|
| 绩效考核结果：<br>1.考核分数结果评估：A+（优秀）：＞90 分；A（良好）：≥80 分；B（合格）：≥70 分； C（差）：≥60 分； D（较差）：＜50 分。<br>2.强制分布占比：当月评估结果为 A+(优秀)>95 分的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5%；当月评估结果为 A(良好)≥80 分的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10%（按四舍五入计算）；B 级＜60 分及以下不作分布占比。<br>3.月度考评得分：护管员评分占比 50%+中心主任、护士长的评分各占比为 50%=月度考评得分；<br>4.月度考核≧70 分，月底绩效奖金全额发放；月度考核＜70 分时，将按（实际分数÷100×月度绩效奖金）标准核算发放当月绩效奖金。<br>5.年考核无 C 级、D 级，A 级＞6 次，优先评选年度优秀员工，与年度薪酬调整挂钩。<br>6.年考核 D 级≥3 个月，将做降职/降薪/淘汰/自动离职处理。<br>7.连续两个月绩效考核结果为 C(差)、D（较差），将作降职/降薪/淘汰/自动离职处理。<br>8.月度考核≧80 分，月度绩效奖金全额发放。 |
| 备注：<br>1.当月入职不足半个月者不参与当月考核，从次月开始正式考核。<br>2.权重总分 100 分，以扣减方式进行评分，由护管员、护士长、中心主任按考核指标明细进行扣减，得出考评得分。<br>3.以上考核指标明细由中心主任、护士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后上报院领导核定后执行。 |

## 四、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RMB¥ 597000 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全年） | 备注 |
|---|---|---|---|---|---|
| 1 | 护管员 | 60000 元/年 | 1 人 | 60000 元 | 5000 元/月 |

| | | | | | |
|---|---|---|---|---|---|
| 2 | 护理员 | 42000 元/人/年 | 10 人 | 420000 元 | 3500 元/月/人计算 |
| 3 | 体检费 | 170 元/人次 | 11 人次 | 1870 元 | |
| 4 | 社保费用 | 2167.5 元/月 | 12 个月 | 26010 元 | |
| 5 | 培训费 | 800 元/次 | 12 次 | 9600 元 | |
| 6 | 服装费 | 200 元/套 | 33 套 | 6600 元 | 春、夏、冬三季共计 33 套 |
| 7 | 税费 | 497.5 元/月 | 12 个月 | 5970 元 | 综合税率 1% |
| 8 | 办公用品 | 1200 元/年 | 1 次 | 1200 元 | |
| 9 | 招聘费用 | 1230 元/年 | 1 次 | 1230 元 | |
| 10 | 节日福利 | 5500 元/次 | 4 次 | 22000 元 | |
| 11 | 团建活动 | 5000 元/次 | 2 次 | 10000 元 | |
| 12 | 公司利润 | 2710 元/月 | 12 个月 | 32520 元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597000.00 元<br>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br>单位：元(保留到元) | | | | |

3.甲方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护理员数量，增加的人员费用按照乙方本次中标人均费用核算，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实施。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计算服务费。每完成服务一个月后按月支付相关服务费。单月服务费用为全年中标价格的十二分之一，肆万玖千柒佰伍拾元整（49750 元人民币）。

以上护理服务月服务费用，同时接受医院及医养中心负责

人考核，当月考核大于80分，达到良好的情况下，工资绩效不予扣罚。低于80分，每降低1分，扣罚100元，直接由甲方扣除。考核结果由医养中心负责人与护理管理员，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签字考核表与对应发票同时交付甲方，作为支付依据。

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提供合法对应发票。支付时间为完成月服务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的应当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将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甲方应支付未支付乙方费用的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乙方服务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佑林康陪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538000000004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东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陈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90005036301

联系电话：15591626090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镇巴县中医院

账号:27060801012010000002533

开户行:陕西省镇巴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8436094511P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城河滨南路15号

联系电话:0916--6712125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提供人员进行整改或更换。降职/降薪/淘汰/自动离职处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管理员提供相应管理办公的场所和相应办公设备。

7.本协议一经签订，甲方不再安排或允许其他单位或社会组织在协议服务期内从事护理员工作。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不断提高中心长者照护质量和标准要求。

7.在本合同内提供人员数量不足以完成甲方服务任务时，有权申请补充协议添加人员及相应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因护工护理直接责任造成的差错事故，造成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不明确的由第三方鉴定后，划分责任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或者经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工作人员在指定工作地点，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生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与其聘用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福利待遇支付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

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镇巴县或汉中市汉台区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费用计算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Tong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 中标通知书

陕西佑林康陪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2024年6月20日递交镇巴县中医院康养中心护理员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镇巴县中医院确定你方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 标 人：陕西佑林康陪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597000.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与镇巴县中医院订立书面合同，并及时履行合同内容。

特此通知。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